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 时会议于2016年2月16日10:0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 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2月13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常世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 了如下议案: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 有效期的议案》

2015年3月3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 均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核准批文。受春节假期、股市波动、发行上市时间相对较长等因素影响,公 司可能 2016 年 3 月 3 日之前无法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全部工作。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

有效期将至,而公司实施和完成发行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2个月,即自2016年3月3日至2016年5月3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3 日 14:50 在公司 105 会议室举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6 年 2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05)。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6日

